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同時採用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2樓3202室的實體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如未克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或電郵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同時採用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2樓3202室的實體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投票,並如無明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以書面點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定義各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定義各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 該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二零二二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將以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以下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欲委任的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鑑於本公司採納通函中「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之特別安排,本公司強烈鼓勵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者除外)之所有股東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而言,應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如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之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有意允許閣下之受委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請填上其電郵地址。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因此,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
- 倘閣下之受委代表尚未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852) 2975 0928)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以取得協助。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58>,按照隨附通知信函上所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提交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照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持續風險,本公司正在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特別安排。尤其是,除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外,連同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可妥為舉行。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構成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會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通告詳情載於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要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